

铜陵市经开区东部园区集中空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TLGC20260142)

招标人: 铜陵大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陵市经开区东部园区集中空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铜陵市经开区东部园区集中空压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 1.4 招标人：铜陵大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铜陵大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铜陵市经开区东部园区集中空压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60142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60142001001
- 2.5 建设地点：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从国家能源铜陵发电厂围墙外1米接出一根压缩空气管道，沿杭州路向西敷设至杭州路与新安江大道的交叉口后，分为两路：一路沿新安江大道向南敷设至苏州路后折向西，再沿苏州路向西敷设至用户贝斯美二期新厂址。另一路继续沿杭州路向西敷设至皖江大道后折向南，沿皖江大道向南敷设至桐国路后折向西，再沿桐国路向西敷设至用户会通。厂外新建压缩空气管道总长度约 9895m（展开长度），管道设计压力1.1MPa，设计温度60℃，压力管道类别为GC2；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 2.7 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304.94万元；具体包含以下①+②项费用；
 - ①设计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55.46万元；
 - ②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249.48万元；
-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10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调试运行合格，确保验收和缺陷责任期质保；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包括各类专题(项)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运行、质保及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含各类专题(项)工程): 包括方案优化、深化设计, 测绘勘察(含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专题方案、施工图设计(含图审), 后续服务(含专家论证、图纸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缺陷责任期的配合服务等)、竣工图绘制等勘察设计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以及各阶段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相关审查的相应配套服务等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含附属工程)内容, 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2) 采购及施工: 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工程施工及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管网系统、设备设施等采购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检测监测等工作, 还包括质量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对上述工作中表现出的任何缺陷进行修复和维护的指导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至最终移交之前的所有检验、检测监测、检查, 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整归整项目档案资料。

2.10 项目类别: 设计、采购及施工一体化工程;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以下任意一项有效设计资质, 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级别必须包括GC2级):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管道安装, 级别必须包括GC2级);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业绩金额、签订日期及规模类型均以发承包合同中载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规模类型为准】至少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800万元的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2) **施工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业绩金额、签订日期及规模类型均以发承包合同中载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规模类型为准】至少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800万元的压力管道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3.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或机电或热能或动力工程相关专业)。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专业)执业资格。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3.4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业绩金额、签订日期及规模类型均以发承包合同中载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规模类型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 ≥ 800 万元的压力管道工程总承包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 (2) 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
-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 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 (5)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 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3.10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年08月0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 查阅招标文件。
-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2:30至5:30)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2-5885805。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8月25日09时15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25日09时15分。

6.2 开标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十一室。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不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9.1 招标人

招标人：铜陵大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经开区翠湖二路

邮 编：244000

联系人：朱召平

电 话：0562- 280171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瑞

项目组成员：姚云崧

电 话：0562-2828170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太平湖路470号20栋326、426号

邮 编：244000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2-5885805，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62-5885805，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 话：0562-5886027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李瑞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25万元，可采用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5332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币种：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设计周期10日历天（客观因素除外），施工周期90日历天（其中电厂围墙至利夫段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相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2)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需进行专业设计或施工的可以专业分包，勘察可以另行由中标人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应当承诺中标后将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外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揽工程的40%以上份额专业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分包人的要求：<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公告（如有）等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全部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10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详见招标公告</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用总价报价法，即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5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a.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b. 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 c. 纸质银行保函 d.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

		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链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e.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	---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3.4.4	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_。 3. 是否应用BIM技术 ☐应用 ☒不应用 4. 施工组织设计（含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编制采用： ☐明标。☒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含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A4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目录，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施工组织设计每项评审因素页数不得超过15页。 （6）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大标题） 1.1 …… 1.1.1 …… …… 二、……（大标题） 2.1 …… 2.1.1 …… 2.2 …… （7）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 _____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_/_____;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 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 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 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 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外, 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 (4)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 否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 (定标) 结果, 最长不超过3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 (定标) 办法”。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即网上签章发放，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 <u>以中标后招标人提供的为准</u> 开户银行： <u>以中标后招标人提供的为准</u> 账号： <u>以中标后招标人提供的为准</u> （4）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其他要求： <u> / </u>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

		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6）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对绿色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7）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号）精神，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 （8）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系统在系统内进行回复。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 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 <u>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u>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 。 (2)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12	政府采购政策	☒ 不适用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u>53320.00元</u> 支付主体： ☐ 招标人 ☒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 10000	0.25%	0.1%	0.2%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含本数）。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最高投标限价为1304.94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7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万元×1.0%×70%=0.7万元 （500—100）万元×0.7%×70%=1.96万元 （1000—500）万元×0.55%×70%=1.925万元 （1304.94—1000）万元×0.35%×70%=0.747万元 合计收费=0.7+1.96+1.925+0.747=5.332(万元)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_____ 支付主体：招标人
11.14	签约合同价、最终 结算价格等定义及 相关约定	一、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设计服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 二、最终结算价格： 1. 设计服务费用：Σ建安工程费用最终结算审核价×费率4.44%×设计服务费中标价下浮比例A（是指设计服务费中标价与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值）。 2. 建安工程费用：【Σ建安工程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Σ此项合同外变更签证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下浮比例B（是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值，余同）。合同外变更签证按以下“五、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备注：①建安工程费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招标人不予支付，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按实结算。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之和，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③因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调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更，承包人须接受且不得提出索赔；施工图评审内容范围以外因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的工作内容，视为发包人变更；在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环保、应急、城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简称“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和承包人以“背靠背”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双方进行初步核对，进行初步核对后报经开区财政部门审核。 2. 本工程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等相关资料；材料单价以开工令时间最近一期的《铜陵工程造价》对应价格计算（若《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即需要核价确定的价格，由发包人、经开区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跟审单位、承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执行同比例下浮）；人工价格参考以开工令时间最近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对于无计价定额套项的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由发包人、经开区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跟审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市场价（含税后造价，并执行同比例下浮）。 3. 建安工程费用依据上述清单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计算。 4.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现场接驳点位，其接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所用临时供水供电，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以上清单控制价最终确定须报送经开区财政局审核，根据经开区财政局出具的财审意见最终确定。若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不及时申报财审或财审过程中不积极配合，将暂缓支付进度款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 6. 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合同价风险范围约定： 1.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施工图暂定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即“交钥匙工程承包”。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如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测绘勘察不准、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不充分等）造成返工，或者如因中标人施工失误（如未执行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不充分等）造成返工，或者不满足交钥匙工程或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等产生的施工图变更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的造成的一切费用，以及总承包合同条款相关内容等均包含在投标风险范围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变更不予变更签证。中标人未实施的项目内容应在总价合同中扣除。施工期间若发生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变化时，不执行调整。 2. 合同价外风险范围约定： A.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价格的变化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范围的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B. 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不含人工费调整）时予以执行。 C. 施工期间遇《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时予以执行。 D. 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予以执行。 E.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或内容调整等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结算。 五、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外的变更签证（含清单控制价编制时暂无法确定的暂定价项目以及发包人额外追加的变更），依据施工当期《铜陵工程造价》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计量计价原则计算价格，按照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如《铜陵工程造价》中无参考的材料设备价，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承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并执行同比例下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执行同比例下浮）。 2. 承包人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等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铜陵工程造价》执行；若《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市场询价确定其材料（设备）价）组价，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相关的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另行组价得出M，由发包人对其进行审核，结算价=M×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下浮比例。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注：本招标文件条款中关于“同比例下浮”在计价过程中仅执行一次。
11. 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_____； (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1 份正本，3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1. 16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设计、施工外的工作内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则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设计及施工咨询服务实施单位，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确定的实施单位不予认可，且扣除以上相关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要求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实施过程中须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如不能满足招标人合理要求，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招标人确认，方可报送有关评审，经审查及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擅自实施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本工程设计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 7.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中标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反映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相关计量数据的图片信息，否则均不予认可），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各派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按前述规定留存好相关资料和组织验收程序的，结算时不予认可。 8. 因招标人需求，若后期需拓展建设规模，中标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和协助招标人完成后期的设计工作。
11. 17	特别提示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 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

		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投标人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设计业绩与施工业绩可以重复，投标人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u>

注：

1. 投标人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

2. 投标人施工业绩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4）其他材料：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u>无需提供</u>

注：投标人在诚信承诺书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经理)	1.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总负责人业绩：<u>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u>。 3.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u>无</u>。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u>无</u>。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负责人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

如拟派相关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相关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4）其他材料：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担任工程总承包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相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在定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如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截止日前未完成更换或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通过的则中标无效。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 <u> / </u>（专业） <u> / </u>（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 <u> / </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u>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或热能或动力工程）相关专业</u> <u>中级及以上</u>。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1	
.....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投标报价说明	增加： 1.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接入，接入费用包干；用水用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施工红线内的已有管线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自行考虑保护损坏修复费用，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损坏修复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在项目测绘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专家（专项）论证事宜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所有属于承包人完成的自检（实验）、材料进场复试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9. 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并承担相关论证和图审费用。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发包人、环保等部门验收（若需要住建、规划、应急安全部门参加验收的也应取得有效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以为满足验收、移交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环节。擅自实施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或相关部门的审核等程序性审查意见不是承包人免责条款。 10. 所有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含建设单位需归档资料）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11.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1)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本工程所有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2.5m，具体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国检要求，且安装前需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张贴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50%。 (2) 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 and 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3)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 施工期间，禁止裸露黄土，必须覆盖绿色防尘网。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12. 本工程使用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本工程土方等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渣土在道路上的遗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 13.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 15.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17.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本工程施工期在环保安全方面另外增加要求 (1)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2) 扬尘：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

	①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设专门库房，减少搬运环节。 ②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③启动III级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作业。 ④建筑垃圾等无法在48h内清运完毕的，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 ⑤运输车辆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密封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固废： ①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②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费用自理）。 ④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⑤建筑垃圾的暂存、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4）“六个百分百”措施： ①施工围挡100%标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 ②物料堆放100%覆盖：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现场100%湿法作业：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如开启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以减少扬尘。 ④施工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备，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⑥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相关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不采用评定分离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定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 <u>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u> 推荐，若报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一个标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工程总承包类 (设计施工总承包)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25</u> 分 商务文件： <u>15</u> 分 报价文件： <u>6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见附件1。
3.7.4	异常低价评审	☒ 不适用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相关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相关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不平衡报价评审	☒ 不适用 ☐ 适用，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报价金额”，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 <u> / </u>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工程总承包类（设计施工总承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5分	1. 项目现状的调研与分析及设计团队人员配备、组织机构（4分），具体内容如下： （1）对本工程的设计目的解读准确，调研化工园区所有企业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及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调研、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研、企业及园区应急空间和设施调研等），并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说明。 （2）拟派设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专业力量突出（如结合本工程特点和建设内容，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暖通造价类等人员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以文字或列表方式阐述，不能提供证书），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和完备的制度体系。 对设计目的解读准确，调研很充分、内容很全面，分析很详细具体且深度强，各方面内容很详细完整又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并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最优的得3.3~4分；对设计目的解读基本或比较准确，调研基本或比较充分、内容基本或比较全面，分析基本或比较具体且有一定深度，各方面内容基本或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基本科学合理并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良好的得2.1~3.2分；对设计目的解读简单，调研简单不充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分析简单不具体且深度一般，各方面内容简单不详细完整针对性不强且简单符合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简单，一般的得0~2.0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6分），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文件是否对园区企业现状深入了解，且是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实的有针对性设计。 （2）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图纸深度（平面布置图、管网走向图等）等方面进行评分。 （3）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内容进行评分。 以上专业设计内容很全面针对性强、分析很详细具体且深度强，与需求匹配度高且专业性强，方案各节点内容很详细完整且最齐全的得4.9~6分；以上专业设计内容基本或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分析基本或比较具体且有一定深度，与需求匹配度基本或比较符合且专业性基本或比较符合，方案各节点内容基本或比较完整且内容基本或比较齐全的得3.1~4.8分；以上专业设计内容和分析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深度不强，与需求匹配度一般、专业性一般，方案各节点内容一般且内容不齐全

			的得0~3.0分。 3. 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1分） 有具体的投资控制办法、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有明确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可有效降低投资、缩短工期、提高经济效益措施。投资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措施全面细致，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得0.8~1.0分；投资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措施基本或比较全面细致，有一定风险控制能力的得0.5~0.8分；投资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措施一般，风险控制能力一般的得0~0.4分。 4. 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2分） 对园区调研详实，对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全面合理，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解决措施针对性强、方案最优的得1.6~2分；重难点分析基本或比较，解决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方案良好的得1.1~1.5分；重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0~1.0分。 5. 总体评价（2分） 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全面完整，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对项目的设计深度和设计主题、远期规划的设想等有详细论述，后期使用合理方便。总体评价完全符合本工程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方案最优的得1.6~2分；总体评价基本或比较符合本工程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方案良好的得1.1~1.5分；方案总体评价一般的得0~1.0分。 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
		施工方案 <u>10分</u>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2分） 理解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以及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的目标，并能清楚地表述出来；理解透彻、有着完整的工作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推进的时间安排、实施方案以及对项目在设计或采购施工各阶段可能发生的任何“导则或规范或考核标准”变动或更新，有能够及时调整的方案。优秀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施工工期的具体进度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科学合理）。优秀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0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5分） 应有独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表编制完善、科学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得0.3~0.5分，不完全满足得0~0.2分。 4. 拟投入的资源配备计划（0.5分） 资源需求（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投入的施工材料绿色环保。满足施工需要得0.3~0.5分，不完全满足得0~0.2分。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0.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满足施工需要得0.3~0.5分，不完全满足得0~0.2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0.3~0.5分，不完全满足得0~0.2分。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达到“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优秀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0分。 8.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保障体系与措施（1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障方案优、措施得当。优秀得0.8~1.0分，良得0.5~0.8分，一般得0~0.4分。 9.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等（1分）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如何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现场管理，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监理、跟踪审计）及设计人的配合。优秀得0.8~1.0分，良得0.5~0.8分，一般得0~0.4分。 注：人员配备情况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不得另附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五年来，在以下“类似工程”中完成过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投标人业绩所述“类似工程”定义是指：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业绩金额、签订日期及规模类型均以发承包合同中载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规模类型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 800万元的压力管道工程业绩（含新建或改建或扩建）。 注：① 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条款第2条。 ② 投标人提供业绩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身份所承揽的，均为有效业绩。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计取分值。 ③ 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 投标人资格业绩与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投入人员情况	5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或机电或热能或动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除项目总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设计团队具有以下条件：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专业)证书，配置1人得1.5分，满分1.5分； （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配置1人得1.5分，满分1.5分。 注：①如联合体投标，设计人员必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②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得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③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设计团队人员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派设计团队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④提供投标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含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备注		1. 评审因素设置执行《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办法导则》，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2. 评委对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横向打分，得分按各分项评委打分平均值汇总后计取，各分项平均值及总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对评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例：某服务方案共设8个分项评审因素，A公司得分=分项1（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2（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8（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 3. 本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所需证明材料		/		

附件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对报价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报价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

1、算术平均值计算

（1）明确报价抽取范围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8%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的投标报价（不含本数），均不参与以下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当最高投标限价的 78%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该项目招标失败。

（2）计算区间平均值

将所有投标报价按 1 的组距划分到 10 个区间内，即每个区间的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区间的上下限值，每个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最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的报价归于第 10 个区间，区间外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平均值和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详见附表）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每个区间随机抽取两家报价，取该两家报价的平均值为 b（若某区间无报价则以该区间的中间值为 b，若某区间仅有一个有效报价则以该有效报价为 b，若某区间仅有二个有效报价则以这两个有效平均值为 b），得出各区间的计算值 b1、b2、b3……bn。

区间号	区间分段		区间平均值	备注
1	78%	79%	b1	1、除第 n 个区间外，每个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 2、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Y%的报价归于最后区间。
2	79%	80%	b2	
3	80%	81%	b3	
4	81%	82%	b4	
5	82%	83%	b5	
6	83%	84%	b6	
7	84%	85%	b7	
8	85%	86%	b8	
9	86%	87%	b9	
10	87%	88%	b10	
9	88%	89%	B11	
10	89%	90%	B12	

（3）算数平均值 B 计算

在 b_1 、 b_2 、 b_3 …… b_n 中随机抽取 4 个区间平均值，按抽取的先后顺序为 e_1 、 e_2 、 e_3 、 e_4 ，

算术平均值 $B = 0.4 * e_1 + 0.3 * e_2 + 0.2 * e_3 + 0.1 * e_4$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 $B \times$ 系数 P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 $B \times K + C \times (1 - K)$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上述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2) 相关参数确定

系数 P ：开标现场，在 0.975、0.98、0.985、0.99、0.995、1.0、1.005、1.010 中随机抽取。

C 为算术平均值 B 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78%（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没有有效报价，则 $C=B$ 。

权重 K ：开标现场，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二) 报价分计算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报价分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程度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imes 100\%$

2.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 = 报价分满分 - 偏差率 $\times 100 * E1$ 或 $E2$ ；

注：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当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本项目 $E1=0.8$ 、 $E2=0.4$ 。

备注：以上计算过程中，区间算数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后续评审中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均不调整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2:

资质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4〕75号）要求，投标单位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当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以上。
-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 （2）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A: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A。

1.2 投标人数量 ≤ 25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对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评分并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数量 > 25 家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报价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按照投标报价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排名前10名依次进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审查。如有因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审查未通过导致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且仍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按照投标报价评分排序递补审查至满足规定数量为止。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并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未通过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并对其进行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评审继续进行，直至推荐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或项目流标为止。

1.5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投标人数量 $\leq$ 25家时）

3.1 初步评审

3.1.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1.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1.3.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1.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7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 评标程序（投标人数量>25家时）

3.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1.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1.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5.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6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A+B+C。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投标人未通过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9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0 评标结果

3.10.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服务费（含 6%增值税）：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中标价下浮比例 A____%；

(2) 建安工程费（含 9%增值税）：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中标价下浮比例 B____%；

(3) 暂列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施工图暂定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建设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除发生合同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以及另行约定的调价原则和方法外，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合同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资格（职称）等级：_____；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资格（职称）等级：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资格等级：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如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公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附件，具有相同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工程招投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挂网的资料）、施工图纸及其包含的图集（规范）、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文件、设计方案（以上如有）以及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范围内除永久占地的范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执行 1.4.1 条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包人建议书；（8）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及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价格清单；（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提供前期资料 1 份，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进度、技术管理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周期提供，其他应提供资料应在开工前三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不少于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纸质文件不少于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干。（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自行勘察，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招标文件或另行通知。（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各类款项支付；（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工程量、工程签证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开竣工令；（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②批准延长工期；③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④批准工程索赔；⑤批准施工程序的变更；⑥批准设计变更；⑦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整个工程 ；

工程师权限：（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承包人进行保管。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最少壹套，复印件叁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最少壹套，复印件叁套（包含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被移交单位

的相关要求。留存发包人的需有检验批资料。所有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含建设单位需归档资料）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全部成套审核资料，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注：（1）履约担保期须为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若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已到期，但工程仍未完工，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同时，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合同价 5% 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予以退还。

（3）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招标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 28 天内退还，应急物资配备费履约保证金在物资质保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后 28 天内退还；若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自动无效，如果工期延期，履约保函顺延。

注：履约保证金扣罚原则是谁违约谁受罚（如设计人有违约行为则扣罚设计服务履约保证金）。但各自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自身应承担的违约行为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承担其不足金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挂靠且全额扣罚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即建安工程费履约保证金的 20%）。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负责人与投标文件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人员，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不到岗履职，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因上述人员不到岗，造成建设项目受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中标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招标人认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且承包人必须另外派驻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全面工作，该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中标单位若派驻高管与中标项目经理共同管理本工程，该项目高管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提供中标前半年内在中标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需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相关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承包人的行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0 万元/人（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自通知更换之日起，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被发现项目经理存在挂靠等违反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项目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含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岗位负责人，以及投标文件中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团队全部人员，下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处以 2 万元/人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罚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2）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4.6 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将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设备参数性能指标)采购清单、参数、厂家、品牌（如有）等提供给监理、招标人审核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产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

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并且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及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
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
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承包人须
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
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
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并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竣工验收：是指工程施工完成全部结束后的验收。
2. 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
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
发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

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80% 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单价（或财审单价） 3 倍的违约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如承包人使用质量不合格建材、配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或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步保存送检单备查。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工程的建设过程跟踪检测，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或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明确一质量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5. 质量考核（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考核）：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须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在三个月内整改合格，如整改期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80% 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反映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计量数据的图片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各派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按前述规定留存好相关资料和组织验收程序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维修费用的 1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1.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2.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工程用地红线及规划配建范围。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的 12%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要求。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等部门和周边居民、企业的协调工作。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其他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按期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内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开工令下发后的竣工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设计周期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将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将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支付本工程全部设计费。

2. 施工周期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 7 天内（含）的，按 10000 元/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大于 7 天（不含）小于 14 天（含）的，按 20000 元/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大于 14 天（不含）的，将扣除承包人工程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给发包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非承包人原因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通过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连续雨日超过 1 天；(2) 日气温超过 38℃ 的连续高温日多于 3 天；(3) 日气温低于 -10℃ 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总工期提前：工期提前一天奖励 5000 元/天，工期提前 30 天及以上的，按 30 天计算奖励金。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质监部门和监理单位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质监部门和监理单位有关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含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14（2019 年版）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含施工过程的影像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竣工资料肆份（其中壹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处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工完料净场地清，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详见保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次日开始计算保修期。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价格的变化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范围的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 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不含人工费调整）时予以执行。

(3) 施工期间遇《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时予以执行。

(4) 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予以执行。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或内容调整等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结算。

A.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B.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

C. 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D.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E.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F.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仅对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材料价差的确定： 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价格变化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工程造价》平均值与铜陵经开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材料价格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调增 $M = (P - J \times 1.05)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1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价下浮比例}$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调减 $M = (J \times 0.95 - P)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1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价下浮比例}$ ；

M：价差（单价）调整金额；

P：分单项工程分别计算，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均以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工程造价》平均值；

J：基期材料价格为报送经开区财审时《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H: 若财审清单中有暂定价材料设备单价, 结算时需执行询价方式确认(按实际施工采购的材料品牌型号进行询价)【询价方式: 发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是财政部门审核后已定价的材料则以财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 施工图暂定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

14.1.1.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1.2 工程计价方式及依据: 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建设内容, 功能齐全, 确保使用。除发生合同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 以及另行约定的调价原则和方法外, 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设计费等按实支付。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招标人不予支付, 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时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 (四舍五入, 取十万元位)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已全部包含在此项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 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90 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 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计量单、影像资料、计费单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均要考虑中标价下浮比例）。

（1）工程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进度款，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 100%。

（2）每月按提交“月工程量进度报告”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并提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进度款，但不超过施工图清单控制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按低值计取）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提供结算价款 3%的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3 竣工结算补充：

14.5.3.1 最终结算由联合体牵头人整合编制报审（分别加盖申请结算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报审前联合体内部应履行审核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竣工图要和施工过程影像图一致，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对比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竣工验收所需其他资料等），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14.5.3.2 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4.5.3.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5.3.4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结算条款编制结算并及时上报结算资料。

14.5.3.5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实际施工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最终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

14.5.3.6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14.5.4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认真编制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建设单位，不允许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超出经开区审计局相关审计约定，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4.5.5 结算价款约定：

14.5.5.1 设计服务费用： Σ 建安工程费用最终结算审核价 $\times$ 费率 4.44% $\times$ 设计服务费中标价下浮比例 A（是指设计服务费中标价与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值）。

14.5.5.2 建安工程费用：**【 Σ 建安工程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 $\pm$ Σ 此项合同外变更签证价】 $\times$ 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下浮比例 B（是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值，余同）。合同外变更签证按以下“五、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备注：①建安工程费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招标人不予支付，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按实结算。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之和，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③因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调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更，承包人须接受且不得提出索赔；施工图评审内容范围以外因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的工作内容，视为发包人变更；在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环保、应急、城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5.3 其他条款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以及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 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 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承包人负责赔偿,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质量保修期2年, 保证质量, 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5.1.1 款第(3)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需经承包人

认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承包人未按承诺的响应服务时间进行服务的，每有一次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每有一次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给发包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4）承包人未按承诺的质量保修年限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限内的维修费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铜陵市铜官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履行主体责任时需要委托第三方履行审查（核）的专题方案（如稳定性分析和水土保持、洪评、环评、能评、安评、地质灾害等相关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适时开展）和为完成全部设计任务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勘探、物探等各类专项设计以及专题（项）论证、竣工对比（含验线）、竣工管线测绘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中；但需由发包人行使委托责任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与第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委托协议，费用由承包人（设计单位）支付，并在设计服务费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除按法律法规须由发包人单独实施以外的所有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施工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并论证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但需由发包人行使委托责任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与第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委托协议，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支付，并在建安工程费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21.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承担实际支付额的双倍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21.3 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 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铜陵市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及市文明办 2019 年颁发的建筑垃圾清运的相关约定。

21.4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接入，接入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1.5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经开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6 缺陷责任期内调试维护相关要求：A) 时间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期，时间为 2 年。B) 其他要求：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保标准应与维护期维保标准相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溯源排查，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质量保修期 2 年，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21.7 其他说明

A)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承包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超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部分将不予考虑。

B) 承包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经检验质量合格并经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主要材料（如钢材、管材、商品砼、转输泵、水泵、碳钢管、闸门、闸板阀、闸阀、蝶阀等），相关检验试验费均含在标内。若因承包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予增加（如有调减，据实核减）。为保证设备质量，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承包人中标后的设备、主要材料采购实施采购监督。

C) 如因政策调整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需暂停、取消或变更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双方按照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D) 当因发包人按政策规定及相关要求，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基础上提高工程标准，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按实际变更审计、结算。

E) 承包人报价中因发包人要求取消的工程内容，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项目的费用。

F) 承包人报价中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变更增加项目和遗漏项目，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超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部分将不予增加。

G) 在工程施工开工前（以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单体工程或局部工程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导致原先内容需要重新设计的不再额外补偿设计费，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承担）。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实施建设的项目（非设计人原因），该项设计费不予支付。非设计人原因未进行设计或虽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项设计费不予支付。

H) 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是指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率中，除有特殊约定情形外，否则不再另行计取或不再另行调整。

I) 在支付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工程款时，由收款人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收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税务部门规定扣除相应税款。

（以上合同内容及附件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及附件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附件 5：支付担保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负责人								
一、设计阶段人员								
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								
二、施工阶段人员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								
...								

附件3：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总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总则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铜陵市经开区东部园区集中空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园区集中式管网（压缩空气供应管网）

项目地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服务对象：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全部入驻工业企业（含电子、机械、新材料、高端制造等各类需压缩空气企业）

本项目为铜陵市经开区东部园区集中空压项目。从国能铜陵电厂向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供出一根 DN450 空压管道，然后接出一根 DN250 沿杭州路向西敷设至各用户，一根 DN300 沿新安江大道向南敷设至各用户。

本次设计压缩空气管道主要建设工程量为：（暂定）

序号	管道规格	敷设方式及长度		
		总长度/m	其中架空/m	其中地埋/m
1	压缩空气管道 DN450	1630	0	1630
2	压缩空气管道 DN300	950	140	810
3	压缩空气管道 DN250	3915	0	3915
4	压缩空气管道 DN200	2225	80	2225
5	压缩空气管道 DN150	620	0	620
6	压缩空气管道 DN100	355	0	355
7	压缩空气管道 DN50	200	0	200
8	合计	9895	140	9755

1.2 文件效力与设计原则

本文件为项目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发包人核心要求的统一集合，是设计单位开展设计、技术交底、现场配合、报审验收等全部工作的唯一法定技术依据，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单位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违背。

设计原则：严格遵循“安全可靠、稳定连续、高效节能、经济适用、环保达标、便于运维”的核心原则，兼顾实用性与前瞻性，满足园区当前及远期用气需求。

1.3 标准适用范围

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安徽省及铜陵市现行最新规范、标准、规程、

图集及强制性条文，所有条款不得降低执行标准，若国家及地方发布新规范、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按新规范执行。

二、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行业标准（现行有效）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T 20801-202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2015）；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 第1部分：污染物净化等级》（ISO 8573-1）
《压缩空气》（GB/T 13277-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19）
《集中压缩空气站工程技术规范》（T/CGMA 033-202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2.2 发包人提供资料（设计单位可向发包人申领）

项目选址红线图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总平面图及园区规划文件

园区企业用气负荷调研报告、各企业用气压力、流量、品质需求清单

项目立项批复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

发包人明确的设计边界、成本控制额度及其他专项要求书面文件

2.3 其他依据

项目历次设计沟通会议纪要、发包人书面确认意见、设计单位现场踏勘获取的实际资料。

三、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3.1 项目定位与建设规模

3.1.1 项目定位

打造园区统一、高效、节能、智能的集中压缩空气供应系统，替代企业自建空压站，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园区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压缩空气供应的集约化、规范化管理。

3.1.2 建设规模（强制性指标）

设计供气能力： $\geq 500 \text{ Nm}^3/\text{min}$ （额定供气压力 $0.7\sim 0.85 \text{ MPa}$ ，可根据实际用气负荷调节）

供气品质：严格符合 ISO 8573-1 Class 1-2-1 标准（固体颗粒 $\leq 0.1 \mu\text{m}$ ，压力露点 $\leq -40^\circ\text{C}$ ，含油量 $\leq 0.01\text{mg}/\text{m}^3$ ）

运行模式：24 小时连续稳定供气，无间断（故障备用机组自动切换），实现无人值守、智能联控、远程监控。

3.2 总体设计要求

设计需统筹一期建设与远期扩容，所有设施（站房、管网、配电、自控等）预留扩容接口，确保远期扩容时不影响一期正常运行。

系统设计需具备高度可靠性，核心设备采用 N+1 冗余备用模式，避免单点故障导致供气中断。

严格遵循节能要求，优先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技术，降低系统运行能耗，符合绿色园区建设标准。

智能管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标准，实现全系统参数在线监测、智能调控、远程运维及故障预警。

设计需兼顾经济性，在满足技术标准及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控制项目投资及后期运维成本。

四、工艺系统设计要求

压缩空气管网系统

布局要求：采用枝状管网为主的布局方式，确保管网压力稳定，各支管起点采用隔离控制，减少供气中断风险；管网敷设需遵循 $1^\circ\sim 2^\circ$ 的坡度，便于冷凝水排放。

材质要求：主干管、支管采用 20#无缝钢管，壁厚根据设计压力确定（ $\geq 3\text{mm}$ ），管道连接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接口密封严密，防止泄漏；车间接口采用不锈钢快接

或法兰连接，便于企业接入。

敷设方式：采用架空敷设（高度 $\geq 4.5\text{m}$ ，避开障碍物）或埋地敷设（管沟需具备防水、排水、通风功能），架空管道需设置支架，支架间距符合规范要求，管道与支架之间设置减振垫；管沟敷设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避免管道锈蚀。

冷凝水排放：管网每隔 $\leq 200\text{m}$ 设置一个自动疏水点，采用自动疏水阀（具备防冻功能），疏水阀出口接入冷凝水回收系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排放。

标识要求：管道表面涂刷统一色标（压缩空气管道采用浅蓝色），标注介质名称、流向、压力等级，标识清晰、规范，便于维护检修。

计量要求：在园区各企业用气入口设置计量表（精度 ≥ 1.0 级），计量表具备数据远传功能，接入园区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各企业用气量实时监测、统计、核算。

五、仪表与监测

在线监测：在空压机出口、干燥机进出口、管网主干管、支管、储气罐等关键位置设置压力、温度、流量、压差、露点、油分等在线监测仪表，仪表精度符合设计要求，监测数据实时传入集中控制系统。

仪表要求：仪表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具备耐腐蚀、抗干扰、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仪表安装位置便于读数、维护，标识清晰；露点仪、油分仪具备报警功能，超标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

六、环保、安全与消防要求

6.1 环保要求

噪声控制：除站房降噪设计外，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运行时噪音 $\leq 75\text{ dB(A)}$ ，站房边界噪音 $\leq 65\text{ dB(A)}$ ，符合 GB 12348-2008 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及人员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水、设备冷却水经处理（过滤、除油）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系统，不得直排；无其他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无废气产生，空压机进气口设置防尘过滤器，防止灰尘进入设备，减少大气粉尘污染。

危废处置：废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按国家危废处置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存放于专用危废储存柜，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做好处置记录，确保可追

溯。

6.2 安全要求

安全保护：系统设置超压、超温、断水、过载、火灾等多级安全保护装置，空压机、储气罐等设备具备急停按钮，发生异常时可快速停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防爆要求：维修间、备件库等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气体的区域，采用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等级 $\geq$ Exd II BT4），严禁明火，设置通风装置，降低易燃易爆气体浓度。

安全防护：设备运行区域设置防护栏、警示标识（“高压危险”“禁止靠近”“注意噪音”等），操作人员需佩戴防护用品（耳塞、安全帽、防护手套等）；站房设置安全通道，确保人员紧急疏散。

安全管理制度：设计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6.3 消防要求

消防设计：严格遵循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站房设置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配置数量、位置符合规范要求。

气体探测：在变配电间、维修间等关键区域设置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到气体超标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并联动通风装置。

消防通道：站房设置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安全通道宽度 $\geq$ 1.2 m，通道畅通，无障碍物；站房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规定，便于消防车辆通行。

消防验收：设计成果需满足消防审查及验收要求，设计单位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报审、验收工作，及时修改完善设计图纸。

七、发包人专项要求

7.1 设计范围（明确界定）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压缩空气管网系统（从国能铜陵电厂出口至园区各企业入口计量表处）、电气自控系统、总图（管网周边道路、绿化、排水）等全专业设计，不含园区企业内部支管（以企业入口总计量表为界）。

7.2 工期要求（强制性）

方案设计阶段：自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3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设计说明、管网系统图等），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评审。

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报审通过后，12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含全套施工图、计算书、预算书等），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施工配合阶段：从项目施工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7.3 成本控制要求

实行限额设计，设计概算/预算不得超过发包人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度，若因设计原因导致造价超出批复额度，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修改设计方案至符合成本要求。

设计过程中，需优化设计方案，在满足技术标准及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降低项目投资及后期运维成本。

重大设计变更（涉及造价调整、功能变更、标准降低等）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

7.4 材料设备要求

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有权指定核心设备的品牌、技术参数，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发包人指定要求选型，不得擅自替换品牌、降低参数标准。

材料、设备选型需兼顾经济性、可靠性、耐久性及可维护性，优先选用节能、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避免选用淘汰产品。

7.5 报审配合要求

设计单位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规划、住建、质监等全流程报审工作，及时提供报审所需的设计资料、图纸，根据报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项审批。

7.6 其他专项要求

设计成果需符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规划要求，与园区整体布局、能源系统相协调。

设计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参数、设备清单、图纸等资料。

设计单位需提供完整的技术交底资料，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详细说明设计意图、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及注意事项。

八、设计成果要求

8.1 成果组成（完整、无遗漏）

设计说明书：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方案、各专业设计说明，说明书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表述准确。

设计计算书：包含工艺系统计算、结构计算等，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规范、结果准确。

设计图纸：包含总平面图、结构施工图、工艺系统图、电气施工图、自控施工图、管网布置图等，图纸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无错漏碰缺，标注规范。

设备清单与材料清单：详细列出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材料清单列出材料名称、规格、材质、数量等，清单准确、完整。

概预算文件：包含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符合国家及地方预算编制规范，明确项目总投资及各分项投资。

其他资料：设计方案报审资料、施工图审查资料、技术交底资料等（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8.2 成果深度与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严格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分别满足对应阶段的报审、审查及施工要求。

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图纸无错漏碰缺、标注规范，计算书准确无误，说明书内容完整，设备清单、材料清单无遗漏、无错误。

设计成果需体现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的设计理念，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8.3 成果交付要求

纸质版成果：提供 8 套（含 1 套正本、7 套副本），纸质版需装订整齐、签字盖章齐全（设计单位公章、设计人员签字、压力管道审核人员签章等）。

电子版成果：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版（CAD 格式图纸、PDF 格式图纸及说明书等），电子版成果与纸质版成果一致。

交付时间：按本文件 7.2 条工期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逾期提交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配合服务要求

全过程配合：设计单位需全程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设计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指导、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设计变更服务：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需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后，及时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并负责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解释变更内容，确保变更顺利实施；重大设计变更需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单位需为发包人、施工单位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疑问，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质量责任：因设计失误、图纸错误、设计标准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损失赔偿等）。

人员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备专职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负责项目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设计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设计经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

十、附则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书面指令执行。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推荐品牌（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单
螺旋焊管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钢管及防腐)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钢管及防腐)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钢管)/ 鞍山海德隆防腐工程有限公司(3PE 防腐)
	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钢管及防腐）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钢管及防腐)
	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钢管及防腐）
	济宁汇泉钢管有限公司
	临沂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无缝管及焊管零件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济南盛阳首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盛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蓬京管道有限公司
	佛山美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华南地区）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小批量采购首选）
	成都市锦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晨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件、变径弯头	河北圣亚管件有限公司
	盐山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青岛博通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PE 防腐管	北京蓬京管道有限公司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防腐厂家：北京松晖管道有限公司&青岛松晖管道有限公司）
	济南盛阳首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盛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胜华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四川四环防腐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金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常规阀门 (闸截止球 碟)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保一集团有限公司
	替科斯科技集团天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中高压阀门厂

备注：如发现乙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或标准、规范等）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按招标文件纠正，且价格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甲方损失，还须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诚信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须包含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承诺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各地市结合实际细化要求），格式如下。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__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五、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没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1.4.3、1.4.4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五)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暗标评审）

请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施工组织设计”节点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此项可上传在系统节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
- 三、分项报价表（此项可上传在系统节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为 ，设计负责人为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否决投标处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_ %
作为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
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主要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 _____ (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风险费用自行承担, 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项总报价包含: 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 投标人自行考虑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其他费用。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服务费		自行考虑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自行考虑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其他费用
4	投标总报价（1+2）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